

项目编号：20447-2023-EO 0612-2021-Q-2023

管理体系审核报告

(再认证审核)



组织名称：北京京安鸿盾科技有限公司

审核体系：☒质量管理体系（QMS） ☐50430（EC）

☒环境管理体系（EMS）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OHSMS）

☐能源管理体系（ENMS）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FSMS/HACCP）

☐其他_____

审核组长（签字）： 赵丽萍

审核组员（签字）： 李雅静，崔家玥

报 告 日 期： 2023 年 8 月 29 日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编制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 168 号 1 号楼 16 层 1603

电 话： 010-8225 2376

官 网： www.china-isc.org.cn

邮 箱： service@china-isc.org.cn



联系我们，扫一扫！



审核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是对本次审核的总结，以下文件作为本报告的附件：

- ☒ 管理体系审核计划（通知）书 ☒ 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 文件审核报告
☒ 不符合项报告 ☐ 其他

2. 免责声明：审核是基于对受审核方管理体系可获得信息的抽样过程，考虑到抽样风险和局限性，本报告所表述的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并不能 100% 地完全代表管理体系的真实情况，特别是可能还存在有不符合项；在做出通过认证或更新认证的决定之前，审核建议还将接受独立审查，最终认证结果经 ISC 技术委员会审议做出认证决定。

3. 若对本报告或审核人员的工作有异议，可在本报告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向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提出（专线电话：010-58246011 信箱：service@china-isc.org.cn）。

4. 本报告为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所有，可在现场审核结束后提供受审核方，但正式版本需经 ISC 确认，并随同证书一起发放。本审核报告不能做为最终认证结论，认证结论体现为认证证书或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书。

5. 基于保密原因，未经上述各方允许，本报告不得公开。国家认证认可机构和政府有关管理部门依法调阅除外。

审核组公正性、保密性承诺

（本承诺应在首、末次会议上宣读）

为了保护受审核方和社会公众的权益，维护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ISC)的公正性、权威性、保证认证审核的有效性，审核组成员特作如下承诺：

1. 在审核工作中遵守国家有关认证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遵守 ISC 对认证公正性的管理规定和要求，认真执行 ISC 工作程序，准确、公正地反映被审核组织管理体系与认证准则的符合性和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2. 尊重受审核组织的管理和权益，对所接触到的受审核方未公开信息保守秘密，不向第三方泄漏。为受审核组织保守审核过程中涉及到的经营、技术、管理机密。
3. 严格遵守审核员行为准则，保持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行为，不接受受审核组织赠送的礼品和礼金，不参加宴请，不参加营业性娱乐活动。
4. 在审核之日前两年内未对受审核方进行过有关认证的咨询，也未参与该组织的设计、开发、生产、技术、检验、销售及服务工作。与受审核方没有任何经济利益和利害冲突。审核员已就其所在组织与受审核方现在、过去或可预知的联系如实向认证机构进行了说明。
5.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及相关规定，保证仅在 ISC 一个认证机构执业，不在认证咨询机构或以其它形式从事认证咨询活动。
6. 如因承诺人违反上述要求所造成的对受审核方和 ISC 的任何损失，由承诺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 审核组长：赵丽萍

组员：李雅静、崔家玥



一、审核综述

1.1 审核组成员

序号	姓名	组内职务	注册级别	审核员注册证书号	专业代码
	赵丽萍	组长	Q:审核员 E:审核员 O:审核员	2021-N1QMS-2012001 2022-N1EMS-2012001 2021-N1OHSMS-101200 1	Q:19.05.01,19.12.00,19.14.00,29.12.00 E:19.05.01,19.12.00,19.14.00,29.12.00 O:19.05.01,19.12.00,19.14.00,29.12.00
	李雅静	组员	Q:审核员 E:审核员 O:审核员	2021-N1QMS-2218164 2020-N1EMS-1218164 2021-N1OHSMS-221816 4	Q:29.12.00 E:29.12.00 O:29.12.00
	崔家玥	组员	Q:专家 E:专家 O:专家	ISC-JSZJ-609 ISC-JSZJ-609 ISC-JSZJ-609 北京普兰迪服装有限公司	Q:23.07.02 E:23.07.02 O:23.07.02

其他人员

序号	姓 名	审核中的作用	来 自
1	王晓明、张万庆	向导	受审核方
2		观察员	

1.2 审核目的

本次审核的目的是依据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申请者的再认证申请,通过检查受审核方的管理体系范围覆盖的场所、管理体系文件、过程控制情况、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的遵守情况、内部审核与管理评审的实施情况,判断受审核方关键绩效的满足能力、改进机制的完善程度、管理体系整体的持续符合性和有效性、以及与认证范围的持续相关性和适宜性,从而确定是否推荐保持认证注册资格并换发证书。



1.3 接受审核的主要人员

管理层、各部门负责人等，详见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1.4 依据文件

a) 管理体系标准：

Q：GB/T19001-2016/ISO9001:2015,E：GB/T 24001-2016/ISO14001:2015,O：

GB/T45001-2020 / ISO45001：2018

b) 受审核方文件化的管理体系：本次为☐结合审核☐联合审核☒一体化审核；

c) 相关审核方案，FSMS专项技术规范：；

d) 相关的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e) 适用的产品（服务）质量、环境、安全及所适用的食品安全及卫生标准：Q：GB/T19001-2016/ISO9001:2015,E：GB/T 24001-2016/ISO14001:2015,O：GB/T45001-2020 / ISO45001：2018。产品执行标准：GA 68 --2019 警用防刺服、GA 423-2015 警用防弹盾牌、GA 293-2012 警用防弹头盔及面罩、GB/T15211-2013 安全防范报警设备环境适应性要求和实验方法、GA 141-2010 警用防弹衣等。

f) 其他有关要求（顾客、相关方要求）。

1.5 审核实施过程概述

1.5.1 审核时间：2023年08月28日 上午至2023年08月29日 上午实施审核。

审核覆盖时期：自2022年6月16日至本次审核结束日。

审核方式：☒现场审核 ☐远程审核 ☐现场结合远程审核

1.5.2 审核范围（如与审核计划不一致时，请说明原因）：

Q：警用器材、消防器材、道路交通安全器材、防暴排爆安检器材的销售;多功能指挥棒、防刺服、FAST 防弹头盔、3 级防弹衣、防弹盾牌、无人机管制设备、便携式 X 光机、车辆闯入报警设备、LED 肩灯，反光路锥、防暴盾牌、防弹防刺服、防暴服、高速催泪喷射器，气体酒精检测仪的技术开发

E：警用器材、消防器材、道路交通安全器材、防暴排爆安检器材的销售;多功能指挥棒、防刺服、FAST 防弹头盔、3 级防弹衣、防弹盾牌、无人机管制设备、便携式 X 光机、车辆闯入报警设备、LED 肩灯，反光路锥、防暴盾牌、防弹防刺服、防暴服、高速催泪喷射器，气体酒精检测仪的技术开发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O：警用器材、消防器材、道路交通安全器材、防暴排爆安检器材的销售;多功能指挥棒、防刺服、FAST防



弹头盔、3级防弹衣、防弹盾牌、无人机管制设备、便携式X光机、车辆闯入报警设备、LED肩灯，反光路锥、防暴盾牌、防弹防刺服、防暴服、高速催泪喷射器，气体酒精检测仪的技术开发所涉及场所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注：Q监2 EO再认证

1.5.3 审核涉及场所地址及活动过程（固定及临时多场所请分别注明各自活动过程）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地安门西街 161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博大路 3 号院 5 号楼 110 室

经营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博大路 3 号院 5 号楼 110 室

临时场所（需注明其项目名称、工程性质、施工地址信息、开工和竣工时间）：无

1.5.4 一阶段审核情况(适用时) 无

于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进行了第一阶段审核，审核结果详见一阶段审核报告。

一阶段识别的重要审核点：

1.5.5 本次审核计划完成情况：

1) 审核计划的调整： ☒ 未调整； ☐ 有调整，调整情况：

2) 审核活动完成情况： ☒ 完成了全部审核计划内容，未遇到可能影响审核结论可靠性的不确定因素

☐ 未能完成全部计划内容，原因是（请详细描述无法接近或被拒绝接近有关人员、地点、信息的情况，或者断电、火灾、洪灾等不利环境）：

1.5.6 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及下次审核关注点说明

1) 不符合项情况：

审核中提出严重不符合项（0）项，轻微不符合项（2）项，涉及部门/条款：技术部 E6.1.2 条款、综合部 Q8.5.1 条款

采用的跟踪方式是：☐ 现场跟踪 ☒ 书面跟踪；

双方商定的不符合项整改时限：2023 年 9 月 13 日前提交审核组长。

具体不符合信息详见不符合报告。

拟实施的下次现场审核日期应在 2024 年 8 月 29 日前。

2) 下次审核时应重点关注：

识别环境因素、确认过程控制。

3) 本次审核发现的正面信息：

该公司管理体系能够持续有效运行，未发生相关方投诉。相关运行要求保持较好，识别了环境因素和



危险源。人员质量、环境和安全意识等较好。相关资质手续保持有效。资源比较充分，能保证方针和目标方案的实现。

1.5.7 管理体系成熟度评价及风险提示

1) 成熟度评价：

企业各部门职责明确，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能够全面有效地予以贯彻实施，各部门人员能理解和实施本部门涉及的相关过程。各部门能识别的相关环境因素和危险源，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过程能有效予以控制。

2) 风险提示：

识别环境因素、确认过程控制。

1.5.8 本次审核未解决的分歧意见及其他未尽事宜：

无

二、受审核方基本情况

1) 组织成立时间：2010 年 1 月 14 日 体系实施时间：2020 年 4 月 10 日

2) 法律地位证明文件有：营业执照

3) 审核范围内覆盖员工总人数：12 人。

倒班/轮班情况（若有，需注明具体班次信息）：无

4) 范围内产品/服务及流程：

设计开发流程：

市场调查——立项——方案研讨——样品构图——方案设计——产品设计出图——生产样机——测试——客户确认——客户验收

销售流程：

客户接触——合同评审——签订合同——客户付款——入帐——采购——客户提货——验收

三、组织的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及有效性评价

3.1 管理体系的策划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公司成立于2010年1月14日，法定代表人：陈金明，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地安门西街161号，经营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博大路3号院5号楼110室；办公面积约为180平米。主要进行销售和设计工作，设在居民区内，水电网等齐全。现有职工12人。受审核方工作环境干净整洁，无倒班。

2024年4月10日依据GB/T19001-2016、GB/T24001-2016、GB/T45001-2020的要求建立了管理体系，建立了综合部、技术部职能部门，组织结构清晰，各岗位职责明确。

建立了公司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方针：



守法诚信追求质量，预防污染保护环境；关爱员工健康安全，持续改进追求卓越。

方针包含在管理手册中，经总经理批准，与手册一起发布实施。公司方针适应组织的宗旨和环境并支持其战略方向，为建立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目标提供了框架。方针体现了对满足顾客要求、法规要求、污染预防、合规义务、消除危险源和降低职业健康安全风险的承诺、持续改进管理体系的承诺等内容，符合要求。经确认该组织无外包过程。

为达到管理方针最终实现，总经理及各职能部门负责人通过培训、宣传等方式使全体员工都充分理解并坚持贯彻执行。并将管理方针通过相关方告知提供给适宜的相关方。管理方针的制定适宜有效。

最高管理者制定了公司管理目标。管理目标在《管理手册》中进行了规定并已形成了文件，体系运行以来以来至今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目标已经完成。

到现阶段为止，公司经营各方面正常，各部门职责清晰，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做好内外部沟通，及时作出相应的调整，降低了风险的影响，风险控制良好。

企业确定管理体系有关的相关方包括：顾客、供方、组织雇佣的工作人员、外部供方的工作人员、政府部门、投资方、其他人员等。公司总经理将相关方要求的信息通过会议方式传递给各相关部门，并适时组织间监视和评审相关方重要信息。

公司知识主要源于外部和内部。外部来源的知识主要通过网上下载、政府机构或上级获取、同行业标杆比对、专家指导等，包括适用的法律法规标准等。内部来源：主要包括公司管理经验、工作经验、员工自身的知识和经验、公司运营过程、经营过程的改进结果等。组织知识归总到综合部统一编辑和处理，随时关注知识的反馈及更新情况，控制其传播和应用。基本符合要求。

企业能够不定期进行风险和机遇的措施的策划，并评价这些措施的有效性。措施策划充分，与各部门业务过程有效融合。基本符合要求。

编制了《环境因素识别与评价程序》和《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价和控制程序》《运行控制程序》、《节能降耗管理规定》、《消防管理制度》、《适用的法律法规清单》、《废弃物处理管理规定》等，

未识别产品生命周期观点，已开具不符合项。

重要环境因素：固废废弃、潜在火灾。识别准确，基本符合要求。

不可接受风险：火灾、交通事故，识别全面，符合要求。

企业规定了因顾客和市场等原因而导致管理体系变更时，应对这种变更进行策划，结合实际情况，围绕管理方针、管理目标设置了组织机构，配置了必需的资源，确定了实现目标的过程、资源以及持续改进的相应措施，对员工进行了适宜的培训等。目前，没有变更的策划。



(QMS:企业最高管理者为增强顾客满意,确保顾客和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得到满足,对建立、实施、保持和改进质量管理体系做出了承诺。建立和实施并初步形成了纠正、预防和持续改进机制。严格执行了体系文件规定要求,认真贯彻执行 GB/T19001-2016 标准,产品质量稳定并符合产品标准和顾客要求。实现了企业方针和目标,达到了预期结果。

企业建立了较完善的人力资源、基础设施、工作环境、技术信息、资金等资源确定和提供等渠道,能够确保满足建立、实施、保持、改进质量管理体系,提供符合要求的产品的实际需求。

企业在策划建立质量管理体系时较充分地识别了所需的过程,包括产品实现所需的过程,包括明确顾客及其规定用途和已知的预期用途所必需的要求、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组织附加的要求,对各种要求进行评审,确认可以满足要求,并传递到相关岗位。

企业明确了所提供产品的质量目标和要求、文件和资源的需求,所需的过程和产品监视与测量活动及接收准则,所需的记录表格等。

按照产品实现的流程,通过查阅记录、现场观察、与岗位人员面谈,表明在服务实现的策划,顾客要求的识别和评审、采购、销售和服务提供的控制、标识和可追溯性、顾客财产、产品防护、以及监视和测量资源的控制等能够按照规定准则正常运行,并保证提供产品符合规定的要求。

该组织策划了实现流程图,经识别,销售过程为需要确认过程。未提供确认合格证据,已开具不符合项。

EMS/OHSMS 环境与安全的运行控制情况:

办公区的运行控制:

环境安全运行控制:

- 1、节约资源能源:加强节约宣传,对浪费现象进行处罚;做到纸张双面使用,办公用品定额发放;财务人员做到人走灯灭,电脑长时间不用时关机,下班前要关闭电源,用水后及时关闭水龙头。基本符合要求。
- 2、废弃物处置:综合部有纸篓,用于废纸的回收;有垃圾桶桶,用于办公及生活垃圾的收集。基本符合要求。
- 3、火灾、触电控制:综合部规定使用符合要求的安全电源,无私拉电线、无电路老化的现象,配备 2 个灭火器,无危险用电情况,现场无火灾隐患。基本符合要求。
- 4、查电脑有防辐射装置,无危险用电情况,摆放合理;工作时间平均每天不超过 8 小时,加班人员有加班费,有工资福利制度等。基本符合要求。

现场查看:综合部设有办公电脑、空调、复印机等,现场干净、整洁,查看办公区域有灭火器 2 个。

自体系运行以来,企业未出现质量、环境和安全事故,也未出现顾客及相关方的投诉。基本符合要求。

规定了变更管理控制要求,规定了当发生新的产品、服务和过程,或对现有产品、服务和过程的变更(包



括：工作场所的位置和周边环境；工作组织；工作条件；设备；工作人员数量），法律法规要求和其他要求的变更，有关危险源和职业健康安全风险的知识或信息的变更，知识和技术的发展。应评审非预期性变更的后果，以及需要应对的风险和机遇，必要时采取适当的控制措施，符合标准和企业实际。负责人介绍说，目前没有发生影响职业健康安全绩效的临时性和永久性变更。因此，没有进行更改管理。

3.3 内部审核、管理评审的有效性评价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经调阅相关记录确认，企业已经在 2023.5.10 策划和实施了完整的内审。内审员经过了标准培训，对内审方案进行了有效策划，规定了审核准则、范围、频次和方法，并得到了有效实施。内审记录清晰完整，并表明内审员具备必要的能力和能够保持独立性，提出了 1 项不符合，形成内部审核不合格报告，判标准准确，对不符合项责任部门进行了分析原因、采取纠正、纠正措施并验证了有效性。内审报告表述清楚，对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符合性和运行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得出结论意见，符合标准要求。

企业最高管理者在2023.5.20进行了管理评审，管理评审由总经理主持，管理评审目的明确，输入充分，管理评审记录表明评审真实有效，管理评审输出提出1项改进建议，计划于2023年11月底完成。管理评审真实有效。

3.4 持续改进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 不合格品/不符合控制：

策划保持《不符合控制程序》，内容包括：隔离、标识、评审、处置、纠正、再次验证、记录等内容，符合企业实际和标准要求。

销售、设计过程中发现的不合格服务，对顾客赔礼道歉，经所在部门经理批准并经顾客同意后，可重新提供服务或减收费用。

目前无交付或使用后发现产品不合格的情况。

环境和安全方面通过检查未发生重大的环境及职业健康安全的事件和职业健康安全风险等不符合情况。对于偶尔发生轻微的、一般的不合格，由当事人或责任人当时就进行了纠正、整改。未发现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的潜在的严重不合格情况。不合格品控制及纠正措施的控制符合要求。

不符合输出的控制符合要求。

2) 纠正/纠正措施有效性评价：

内审发现的不符合，形成内部审核不合格报告，有原因分析，措施，实施及有效性验证等。



管理评审中的改进,制定有措施单。日常中发现的不符合,公司通过实施纠正措施,要求相关部门举一反三也检查自己的工作,消除同类型错误的原因。基本有效。总体上看,公司纠正及改进机制已形成,能够形成自我完善自我提高的良性循环机制。自体系运行以来组织未发生顾客投诉和质量、环境和安全事故。基本符合要求。

3) 投诉的接受和处理情况:

建立了对外交流的渠道,可接收外部投诉及建议,年度无质量环境安全事故发生,也没有发生相关方投诉,现场也没有发现顾客投诉资料。基本符合要求。

3.5 体系支持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目前公司办公面积 180 多平方米,办公设备有电脑、打印机等,满足销售、设计经营活动需要。

无特种设备。

安全环保设备:配备了灭火器等消防装置。

2) 人员及能力、意识:

企业编制了工作人员岗位任职评价表,另有人员能力评价,在教育、培训、技能与经验方面要求做出规定。根据任职要求,对各岗位人员进行了能力评定,评定结果均符合岗位任职要求。

企业为确保相应人员具备应有的能力和意识所采取的措施基本充分有效。企业相关人员基本具备相应能力和意识。基本符合要求。

3) 信息沟通:

《协商与信息沟通控制程序》规定了信息沟通的目的、范围、职责、程序。使各部门了解信息沟通渠道及要求,便于组织内各部门的协调,以确保管理体系的有效性进行。沟通内容包括:内部信息和外部信息,信息沟通渠道畅通。基本满足要求。

4) 文件化信息的管理:

公司编制了管理体系文件,按体系文件结构包括:管理手册、程序文件汇编、管理文件汇编等。其中方针、目标也形成了文件并纳入到管理手册中。文件覆盖了组织的管理体系范围,体现了对管理体系主要要素及其相关作用的表述,并将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融入到体系文件中。技术文件也纳入到文件控制范围。文件的审批、发放、更改订控制有效。经现场确认,该公司的体系文件基本符合据GB/T19001-2016、GB/T24001-2016、GB/T45001-2020标准要求,体现了行业和企业特点,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和指导意义。



四、管理体系任何变更情况

- 1) 组织的名称、位置与区域: 无
- 2) 组织机构: 无
- 3) 管理体系: 无
- 4) 资源配置: 无
- 5) 产品及其主要过程: 无
- 6) 法律法规及产品、检验标准: 无
- 7) 外部环境: 无
- 8) 审核范围（及不适用条款的合理性）: 无
- 9) 联系方式: 无

五、上次审核中不符合项采取的纠正或纠正措施的有效性:

上年度审核未开具不符合项。

六、认证证书及标志的使用

认证证书、标志的使用情况: 主要用于投标, 未发现违规使用证据。

七、被认证方的基本信息暨认证范围的表述:

Q: 警用器材、消防器材、道路交通安全器材、防暴排爆安检器材的销售; 多功能指挥棒、防刺服、FAST 防弹头盔、3 级防弹衣、防弹盾牌、无人机管制设备、便携式 X 光机、车辆闯入报警设备、LED 肩灯, 反光路锥、防暴盾牌、防弹防刺服、防暴服、高速催泪喷射器, 气体酒精检测仪的技术开发

E: 警用器材、消防器材、道路交通安全器材、防暴排爆安检器材的销售; 多功能指挥棒、防刺服、FAST 防弹头盔、3 级防弹衣、防弹盾牌、无人机管制设备、便携式 X 光机、车辆闯入报警设备、LED 肩灯, 反光路锥、防暴盾牌、防弹防刺服、防暴服、高速催泪喷射器, 气体酒精检测仪的技术开发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O: 警用器材、消防器材、道路交通安全器材、防暴排爆安检器材的销售; 多功能指挥棒、防刺服、FAST 防弹头盔、3 级防弹衣、防弹盾牌、无人机管制设备、便携式 X 光机、车辆闯入报警设备、LED 肩灯, 反光路锥、防暴盾牌、防弹防刺服、防暴服、高速催泪喷射器, 气体酒精检测仪的技术开发所涉及场所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八、审核组推荐意见:



审核结论：根据审核发现，审核组一致认为， 北京京安鸿盾科技有限公司 的

☒质量 ☒环境 ☒职业健康安全 ☐能源管理体系 ☐食品安全 管理体系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

审核准则的要求	☐ 符合	☒ 基本符合	☐ 不符合
适用要求	☐ 满足	☒ 基本满足	☐ 不满足
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	☐ 满足	☒ 基本满足	☐ 不满足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过程	☐ 有效	☒ 基本有效	☐ 无效
审核目的	☐ 达到	☒ 基本达到	☐ 未达到
体系运行	☐ 有效	☒ 基本有效	☐ 无效

☐推荐再认证注册

☒在商定的时间内完成对不符合项的整改，并经审核组验证有效后，推荐再认证注册。

☐ 不予推荐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审核组： 赵丽萍、李雅静、崔家玥



被认证方需要关注的事项

(本事项应在末次会议上宣读)

审核组推荐认证后,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将根据审核结果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贵单位获得认证资格后,我们的合作关系将提高到新阶段,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会在网站公布贵单位的认证信息,贵单位也可以对外宣传获得认证的事实,以此提升双方的声誉。在此恳请贵公司在运作和认证宣传的过程中关注下列(但不限于)各项:

1、被认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情况将作为政府监管和认证机构监督的重要内容。恳请贵单位按照《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可标识使用规则》的要求,建立职责和程序,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证文件可登录我公司网站查询和下载,公司网址: www.china-isc.org.cn

2、为了双方的利益,希望贵单位及时向我公司通报所发生的重大事件:包括主要负责人的变更、联系方法的变更、管理体系变更、给消费者带来较严重影响事故以及贵单位认为需要与我公司取得联系的其他事项。当出现上述情况时我公司将根据具体事宜做出合理安排,确保认证活动按照国家法律和认可要求顺利进行。

3、根据本次审核结果和贵单位的运作情况,请贵公司按照要求接受监督审核,监督评审的目的是评价上次审核后管理体系运行的持续有效性和持续改进业绩,以保持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如不能按时接受监督审核,证书将会被暂停,请贵单位提前通知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以免误用证书。

4、为了认证活动顺利进行,请贵单位遵守认证合同相关责任和义务,按时支付认证费用。

5、认证机构为调查投诉、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时进行的审核,有可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受审核方,希望贵单位能够了解并给予配合。

6、所颁发的带有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应当接受 CNAS 的见证评审和确认审核,如果拒绝将会导致认证资格的暂停。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被认证方应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抽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在认证证书上使用认可标志的被认证方应配合认可机构的见证。当政府主管部门和认可机构行使以上职能时,恳请贵单位大力配合。

违反上述规定有可能造成暂停认证以至撤销认证的后果。我们相信在双方共同努力下,可以有效地避免此类事件的发生。

在认证、审核过程中,对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服务有任何不满意都可以通过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管理者代表进行投诉,电话:010-58246011;也可以向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投诉,以促进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改进。

我们真诚的预祝贵单位获得认证后得到更大的发展机会。